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冠县财政局  
冠县民政局  
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冠发改价格〔2025〕5号

---

关于进一步明确冠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 
及相关问题的通知

冠县殡葬服务中心：

为了促进公益性殡葬行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巩固殡葬改革成果，保障殡葬事业公益属性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参照周边县市，并结合冠县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你单位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

(一)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 4 项收费项目(具体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见附件)。

(二) 根据惠民殡葬政策有关规定, 遗体接运费(冠县辖区内)、遗体存放费(存放时间 72 小时)、遗体火化费(含惠民骨灰盒一个)、骨灰寄存费(一年)属于政府惠民免除项目, 免收服务费用。

(三) 你单位提供的殡葬基本服务免除项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, 据实结算。

## 二、其他有关规定

(一) 你单位负责提供殡葬基本服务, 该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 严格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, 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(二)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》所列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及备注规定的不同情形, 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并收取费用。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, 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
(三)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, 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,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(手册), 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, 由殡葬用户自

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0日，期满前三个月需按规定重新报批；原冠发改价格〔2020〕23号文件同时废止；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冠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冠县财政局



冠县人民政府



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1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## 冠县殡葬服务中心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

项目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计量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殡葬基本服务	1	遗体接运	遗体接运,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: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服务标准参照行业规定执行。	政府定价	元/具	260	超过20公里的,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,按往返里程计算;包括车内消毒和馆内搬抬尸体。
	2	遗体存放(含冷藏、冷冻保存)	将遗体放入冷藏棺(冷冻柜)内,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服务标准参照行业规定执行。	政府定价	元/小时	6.6	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,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。计费起止时间以双方签字的存取确认单确定。
	3	遗体火化(含骨灰装整)	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,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捡、粉碎、装盒。服务标准参照行业规定执行。	政府定价	元/具	800	捡灰炉;7岁以下儿童减半。包括普通骨灰盒一个(据实结算)。
	4	骨灰寄存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。	政府定价	元/盒/年	100	含证;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。